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奕穎

聯絡電話：02-87897608

傳真：02-87897674

E-mail：shelly@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011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 (360000000G_109001174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案，詳如說明，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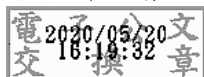
- 一、依經濟部109年5月15日經授營字第1092036137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水、電費負擔，已於109年4月21日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如附件，下稱作業須知），有關申辦減免方式部分，有稅籍者無須申請，由台水及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水、電費減免；無稅籍者，除農業動力用電範圍

及標準之用電戶外，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送台水及台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

三、承上，貴公會所屬會員如有屬上開經濟部公告作業須知之無稅籍，且擬依作業須知申請水、電費減免者，可提供須知附表1、2相關資料，並書面說明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致有業務衰退情形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過會，俾本會認定適用級距及生效月份。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24